

可读 必不用之书 (二)

——顺谈情况含糊和感情矛盾

《城市规划》 2001年第 25卷第 7期

摘要

美国规划理论家约翰·福雷斯特 (John Forester)相信信息是权力基础。规划工作者可以通过操纵信息去组织市民争取权利和推动民主。但他的分析不够深入，处方也无大用处。作者认为规划工作者可利用社会的含糊情况和人性的感情矛盾去促使社会共处。

本文

1. 引言

我在《可读必不用之书 (一)》一文中谈到约翰·弗里德曼 (John Friedmann)的改革规划 (radical planning)理论。我批评它是提倡彻底改革社会的一种不负责任的理想主义。我把它比作色情文学——使人亢奋，却不会使人满足，事后更有空虚的感觉。

这次介绍约翰·福雷斯特的理论。他是弗里德曼的后辈。理论同出一源，都是以社会学观点去看规划，以改革社会为使命。他的具体建议虽然仍很表面化，但比弗里德曼要实际些。

我的专业背景是建筑，他的是机械工程，都没有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的训练。我可以感受到他的知识旅程，可以理解从社会学出发的规划理论的吸引。区别是我在社会理论里找寻人性、肯定人性。他则把人性完全归纳在社会结构里。

读者也许会留意到我为什么只谈“必不用之书”。我将来一定会谈“必用之书”的。我先谈“必不用之书”有两个原因。它们的社会理论，对国内从建筑、工程、地理等出身的大部分规划学生和工作者都有很大的诱惑。它们挟着西方(美国)权威的声势，对国内开发理论的研究有很大的威胁。我希望通过我的介绍，提高国人的警觉，不要轻易被人占领了理论的阵地。而且，在每次介绍中我也会顺谈一些可供我们积极开垦的理论领域。

2.《面对权势的规划》(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1987)

全书近 300页，共 5部、10章。第一部(第一和第二章):认清问题，抓紧机会 (Recognize Problems, Seize Opportunities)。第二部(第三和四章):要追求理性，就要搞政治 (To Be Rational, Be Political)。第三部(第五和六章):预期在组织过程中的权力和斗争 (Anticipate Organizational Power and Conflict)。第四部(第七

和八章)：把焦点放在有价值的地方：以实际交往行动来做规划和设计 (Focus On What Counts: Planning and Design as Practical Communicative Action)。第五部 (第九和十章)：用规划理论去预期和应付规划实践上的问题 (Use Planning Theory to Anticipate and Respond to Problems of Practice)。

福雷斯特把规划这个词，用得非常广泛，包括所有社会现象。他的例子从杂货店做买卖的手法到保险公司的受保政策 (第 70页)，到医疗组织的市民健康教育政策 (第 76页) 等等。有关城市环境的例子反而很少 (以下的内容和书评介绍，我全用“第一人称”的说法。我个人的意见放在 [括弧内。]。

2.1 内容

2.1.1 第一章：规划工作的挑战 (The Challenges of Planning Practice)

“这书谈怎样在一个坚固的资本主义和不稳定的民主社会里干规划” (第 3页)。

规划不是“为民众”做的，而是“与民众”做的 [作者：福雷斯特的“为民众”是 for people, “与民众”是 with people]。

全书分 5部。第一部探讨规划工作者和政策分析者真正干的是什么，以避免误解。第二部讨论在专业工作上权势和理性带来的问题。第三部谈规划者工作机构的组织背景。第四部谈规划工作里两个中心活动——倾听和设计—实施以及它们的重要性。第五部提出一个能够连接实践与理论 (practice and power) [作者：福雷斯特的 practice

主要是政治性的活动], 理性与组织 (rationality and organization), 斗争与斡旋 (conflict and mediation), 干预与设计 (intervention and design)等概念的合成性理论构架。此外加上一章分析, 一套创新性的教育实验。

前 4部的论点是: 规划同时是技术性和政治性的工作, 调和了权势和理性, 以批判去为贫苦者请命。这本书指示规划工作者怎样去干, 实际而非理论的去干。“规划在原则上 (或理论上) 可以是理性化, 但在实践上全不理性” (第 7页: “..... Our planning may be rational in principle (‘ or in theory’), yet anything but rational in practice”)。

2.1.2 第二章: 规划分析者做的是什工作? 规划与政策分析是项组织的工作 (What Do Planning Analysis Do? Planning and Policy Analysis as Organizing)

规划不单是技术, 而且是处理资料和反馈的一种手段。规划分析多遇到“分析”问题和方案, 是“提出”和“创造” (pose and create) 问题与方案的工作。任何一个机构在处理事情上有它的看法、认识、承诺和期望。这些看法、认识、承诺和期望可能是错误的, 夸张的和虚伪的。规划分析者的责任就是在他自己工作的机构中、在其他机构和在社会上提出这些问题。因此, 规划分析是“注意力的组织者” (organizers of attention) [作者: 也可译“着眼点的组织者”], 也就是选择和解释什么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事项。所以, 规划分析是非常政治性的。

2.1.3 第三章：面对权势的规划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

“姑勿论权力是否会使人腐败，没有权力肯定成不了事” (第 27 页：“Whether or not power corrupts, the lack of power surely frustrates.”)。

规划工作者往往感受到企业的经济和政治压力。但如果他们明白规划是由权力关系 (relations of power) 营造出来的，他们就懂得如何去“改善”他的分析，并为市民和社团争取更大的权力。

规划工作者可以营造参与 (shape participation)：邀请什么人、让他们去参与什么事情和程序？准去说服谁？等等。规划工作者也可以营造期望与信任，组织合作与同意。很多时候，规划工作者虽然没有解决问题的权力，但他们可以组织起 (或者是打散) 公众的注意力——特别是通过营造或强调某些行动，某些成本和效益和某些论调。他们的影响力来自“操纵信息” (control of information)。

有 5 点需要注意：(1) 信息是规划过程中一个复杂的权力泉源。(2) 聪明的规划工作者可以预料某些“误导的信息” (misinformation)，并提出适当的对策。这些信息有时可以避免，有时不可避免；有些是结构性的 (systematic/structural)，但有些是随意和无常的 (random and ad hoc)。(3) 规划工作者要对抗这些“误导的信息”，因为它会影响市民的信念、承诺、信任和对事情的正确看法。这会破坏规划工作和市民行动。(4) 规划工作者有时也会蓄意制造“误导的信息”。但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正当的。例如，要作出敏感的、道德的判断就有时不能坚持形式化的原则 (第 43 页)。(5) 要对

抗“误导信息”，“进步规划工作者” (progressive planners)要培植一个消息灵通和民主化的规划程序。这做法也同时会增加市民的努力。

从不同的观点去搞规划，需要不同的信息和信息来源。这些也是规划工作者的权力基础。以下是 5个不同的观点。

(1)把规划看作是技术工作的“技术者” (technician)会留意技术信息。这个观点是不合理和不实际的，因为规划不能脱离政治。

(2)关心实效和把规划看作官僚制度的 (渐进者) (incrementalist)会留意政府和其他机构的组织与运作的信息。这一观点是缺乏原则的实用主义。

(3)强调自由和为民请命的“自由-倡导者” (liberal-advocate)会留意政治制度的信息，特别是可以为他的服务对象争取权利的信息。但这是个治标不治本的观点。

(4)认为一切社会不均和不满皆源自政治结构的“结构主义者” (structuralist)会留意任何可以使结构不平衡和改变结构的信息。但这是个悲剧性的观点。它看出问题的关键是结构。但从这观点看，规划工作和工作者的权力基础仍是嵌在这结构内。因此，结局仍是为既得利益服务，并巩固既存的权力关系 [作者：福雷斯特第 30和 32页的文义很晦昧。可能因为他心底下还是个结构主义者。既要批评它又不能舍弃它。]

(5)“进步者” (progressive)是“自由-倡导者”和“结构主义者”的组合，但更推前一步。他相信通过政治分析他可以提供正确信

息和改正误导信息，籍此提高市民参与和市民活动 [作者：福雷斯特用的 citizen一词包括了人民、公民和民众的意思。]

“ 进步规划工作者 ” (progressive planners)能够看清楚在结构上和日常生活中的 “ 误导信息 ” 并能鼓励受影响的市民采取行动。

“进步规划——批判政治结构但不是宿命的——是一个民主化的程序也同时是一个实际组织的程序 ” (第 47页 “ Progressive planning—— structurally critical yet hardly fatalistic—— is at once a democratizing and a practical organizing process.”)

2.1.4 第四章：“ 将就式 ” 的政治 (Politics Of Muddling Through)

公共管理学给了我们两个解决问题的方向：“ 全理性 ” (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也可叫 unbounded rationality或“ 无限的理性 ”)和“ 有限的理性 ” (bounded rationality)。

“ 全理性 ” 不可能。我们的知识和能力有限，而规划处理的问题的定义也往往是不明确的。查尔斯·林德布雷姆 (Charles Lindblom) 提出一种叫“ 将就式 ” (muddling through)的政治来形容那些按实际情况，采用实用手段的决策办法。这就是“ 有限的理性 ” 的方向 [作者：福雷斯特用“ 渐进者 ” 来代表他们。]

“ 有限的理性 ” 可分为 4 个阶段：(1)“ 有知识界限的理性 ” (bounded rationality I: cognitive limits)。它承认非全知。(2)“ 有社会分工因素的理性 ” (bounded rationality : social differentiation)。它承认社会分工导致不同的人拥有不同的信息和职能。(3)“ 考虑了多元社会里的冲突的理性 ” (bounded rationality

: pluralist conflict)。它承认价值观和利益的多元化。(4)“考虑了社会结构的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 structural distortions)。它承认社会关系和权力关系因受社会结构的影响而变了形。

“将就式”政治也许贴切地形容美国社会。但如果我们追求的政治理想是个权力公平分配的多元社会，“渐进的”(incremental)和“讨价还价式”(bargaining)的政治手段是不足的。我们一定要“设计和实行可以预期和对抗结构性权力不均的战略”(第 62页)。

2.1.5 第五章：有关规划组织的三种看法 (Three Views of Planning Organizations)

规划可以是“工具式”的组织(instrumental)，它会注重功能，避谈政治，甚至认为政治是种干扰。规划可以是“社会式”的组织(social)，它会注意组织的内、外关系，避谈政治，但关心人际关系。规划可以是“生产实际行动和再生产社会/政治关系”的组织(instrumentally productive and sociopolitically reproductive)。[作者：社雷斯特的“组织”是个名词也是动词：规划是社会里的一个组织，也是一个去组织社会的组织。]它会注意社会权力关系的建立和它们的再生产。特别是知识承诺，信任和问题表达的再生产(reproducing knowledge, consent, trust and formulation of problems)，因为这些会再生产社会权力关系。

“规划组织是个实质交往行动的结构”(第 70-71 页：“..... Planning organizations are structures of practical

communicative action。 ”) 规划工作者的“ 交往行动 ” 可以是搜集和提供信息, 预订会议日期, 促成协议等等。 这些活动“ 生产 ” 出“ 工具式的成果 ” (instrumental results)。 但通过了这些交往, 规划工作也同时在建立、 改善和再创——这也就是“ 再生产 ” ——各种的社会关系, 例如: 信任或不信任、 合作或竞争, 友善或敌对, 鼓励或破坏等等 (第 71页)。

这样的规划需要 3 种知识和技能: 技术上的洞察力 (technical judgment)、 实用性的洞察力 (practical judgment) 和批判用的洞察力 (critical judgment)。 批判的洞察基础是公义 (justice) 和支配 (domination)。 也就是说, 受任何组织的活动所影响的人应可以有足够的民主权力去决定这组织活动怎样去为他们“ 生产 ” 成果 (produce instrumental results) 和怎样去为他们“ 再生产 ” 社会与政治关系 (reproduc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这当中, 信任、 合作和团体是特别重要的社会关系。

2.1.6 第六章: 面向冲突的规划: 斡旋式谈判战略的实践 (Planning in The Face of Conflict: Mediated Negotiation Strategies in Practice)

在处理土地使用的冲突时, 规划工作者要同时做斡旋和谈判的工作。 有 6 种战略。 不同的角色 [作者: 福雷斯特指的主要是开发商和开发区周围居民之间的冲突。] 有不同的资料、 技能和财力。 规划工作者要用不同战略。

(1)按章办事 (the planner as regulator); (2)事前的斡旋和谈判 (pre-mediate and negotiate); (3)规划工作者作为中立的 (neutral)调停人 (the planner as a resource); (4)规划工作者搞“穿梭外交” (shuttle diplomacy); (5)规划工作者担任活跃的斡旋人 (active and interested mediation); (6)规划工作者担任谈判中的一个角色,另找一个中立的人去做斡旋工作 (split the job, you mediate, I'll negotiate).

在选择战略时,规划工作者要决定他想延续还是改变权力的均势(也就是信息、技术、政治和机会的均势)。一般地方性的规划工作岗位,都有足够的弹性给予规划工作者去采用以上不同的战略。所以,规划工作者要作出政治性和道德性的判断。

2.1.7 第七章：倾听：影响日常生活的社会政策 (Listening: The Social Policy of Everyday Life)

倾听 (listening)与听 (hearing)不同。倾听是要花气力的,它需要关怀对方;它在讲者和听者之间创出“相关性” (mutuality),使讲者和听者成为共同的“我们” (we)。倾听包括了“学习”的意义。通过它可以营造“实质的同意” (practical agreement)。

“批判式的倾听” (critical listening)可以表达关怀和建立关系。有 5点要注意：(1)要关注 (attention):投入、查究和好奇。这是种弗里德曼式的对话 (第 111页); (2)要发问:澄清价值观和意义; (3)要探讨:衡量意向、责任和意义; (4)要公开:避免幻觉、自欺和“唯我主义” (solipsism),尤其是要用字、用词一致; (5)要尊重对

方 [作者：福雷斯特在这里用一个非常怪异的例子。是一个社会福利工作者怎样发现“尊重”的意义。也许是太美国化了，使人有“似是而非”的感觉。现翻译第 112页的全文如下。]

“当初，我觉得我最低限度要客气。我的工作对象是社会上最贫穷和最受压迫的一群。如果我不能为他们干些什么，我总可以对他们客气。但是，当我接触到一些真正令人讨厌的人时，我只能公事公办，实在不能勉强去客气。还有，有些人总认为我们的机构是蓄意折磨他们的；他们也就要蓄意折磨我。有这样一个女人——不可理喻的。她就是大吵大叫并拍桌子我说什么也没有用，我真没办法。我尝试跟她解释，但她只是大吵，说要这要那——就在发脾气。这次我忍无可忍。我把我的档案册子砰的掷在地上，握紧拳头和她吵。你道发生了什
么？她脸上绽出大笑容，用我第一次听到的平静和安稳的声音说：看！你会是不错的，我觉得很惊奇。好象我从来没有留心听她，没有看重她，直到那一刻。”

“当我们留心倾听，我们就可以连接文意分析 (Hermeneutics) 和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现象研究 (Phenomenology) 和意识形态的批判 (Critique of Ideology)，并把它们付诸实行。” (第 113 页) “倾听是我们在面对权势下演译实质情况的方法。” (第 114页：
“Listening, then, is our mode of 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face of power.”) “如果倾听是可以用来矫正在日常生活和专业生活里那些歪曲了和受意识形态支配了的权益分配，那么，不好好的去倾听就是放过了这些不合理的事情” (第 115页)。

2.1.8 第八章：设计是大家一起来创造意义 (Design as Making Sense Together)

建筑 [作者：福雷斯特是引用戴纳·卡佛 (Dana Cuff)之句。 architecture这里可作设计解。]是个谈判过程 (第 119页)。

设计是通过交谈去创造意义。因此，设计者应对设计过程中的社会层面 (social dimensions)有所警觉，这包括他日常工作中接触到的组织、体制和政治经济所带来的影响。(第 121页)因此，设计的成形、改变和实现是一个社会过程。

设计不是个“寻找的过程”(search process)，因为设计过程中包括了创造价值、创造范围和创造变化。设计是通过交谈 [作者：福雷斯特的交谈主要就是开会。他在这章的例子是规划官员和居民代表开的设计评议会。]去创造意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1)探索含糊 (ambiguity)的字眼和情况下隐藏着的背景和欲望 (context and desire)；(2)体会各人对设计所“营造的世界”(world-shaping)的反应；(3)鼓励用交往活动 (communicative action, 包括提问、表白、回答、报告、质询、道歉、提议、修正等)来探讨设计目的和手段的真正意义；(4)协助设计者去学习，并通过学习去了解设计的内部矛盾和社会结构及政治体制的内部矛盾之间的关系；(5)保证设计的构思不是空洞的，而是建立在历史和实质上；(6)生产和再生产社会身份 (social identities)和社会关系；(7)把政治理性 (political rationality)带到设计里。

2.1.9 第九章：理解规划工作 (Understanding Planning Practice)

“规划工作者需要有理论去指引他们有方向地、战略性地和系统地表达问题、预测结果、衡量轻重和集中注意力” (第 137页)。

规划是“争辩性”的 (argumentative)。规划工作者必须不断的从政治和实用的观点去论证什么是理想和可到达的未来。(第 138页)。批判性理论认定社会-政治-经济结构构成了“系统性的交往互动”(systemic patterns of practical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作者：这是典型的福雷斯特艰辛词汇了。])。这些“交往相交”“生产”出权力关系，不但影响了信息的传达，而且“再生产”(reproduce)出政治和道德意义。这些意义“会被用来组织支援、承诺、信任和政治信念”(第 139页)。

一个批判性的规划理论一定要指出现在 [作者：福雷斯特的现在是指“先进资本主义社会”(advanced capitalistic society)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关系扭曲了信息的交往，蒙蔽了问题的真相，操纵了信任和承诺和歪曲了事实与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第 141页)在规划过程中这些“交往的扭曲”(communicative distortions)会破坏信息和知识交往所需的明确 (comprehensibility), 诚恳 (sincerity), 正规 (legitimacy)和真实 (truth)。(第 150- 151页, 图表 5)这些扭曲，可以发生在面对面的交往，在一个组织单位内部的交往和政治-经济体制层面上的交往。

规划工作者的对策，总的来说就是“组织”(organizing[作者：Forester作动词用])。因为规划的实践就是交往 (communicative)和

争辩 (argumentative), 所以, 规划工作就是鼓励政治性的组织与辩论和集体的创造设计与政策。可用的辩法有以下 (第 155页) 几点:

(1) 培植社团网络。

(2) 倾听各方的利益和顾虑。

(3) 照顾组织力较低的市民团体。

(4) 教育市民和市民组织有关规划的“游戏规则”。

(5) 提供技术和政治信息给市民, 以扩大市民的参与。

(6) 协助社区和小区组织起来。

(7) 鼓励市民团体去争取全部和完整的信息。 [作者: 福雷斯特是指跟开发商及其他政府机构争取。]

(8) 学习社团工作所需的技巧和处理冲突的技巧。

(9) 教育社团, 使它们明了在规划谈判前应建立好权力基础, 和参与非正式的谈判, 并为他们提供技术协助。

(10) 鼓励独立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设计评估。

(11) 预测政治-经济的压力点和预测私人利益对公共利益的掠夺 [作者: 福雷斯特的私人利益是指开发商和其他资本家。]; 并定下对策, 例如鼓励市民团体组织联盟和拉拢 (solicit) 他们的政治势力去帮助规划工作者来对抗私人利益。

把规划看作“交往行动” (communicative action) 使我们可以把抽象的分析贯彻到实用的专业活动。它给我们一个从分析到实践的桥梁 (通过注意力的营造: “ via the sharing of attention”); 从信息到组织的桥梁 (通过政治身份的营造和再生产: “ via the shaping

and reproduction of political identity”); 和从认知到行动的桥梁 (通过各不同利益互相争取权益时所用的交往行动的构架 : “ via the claims making structure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第 157 页)。

如果我们认识到规划是交往 (communicative) 和争辩 (argumentative), 我们就可以理解到规划工作者是可以选择去歪曲还是澄清, 蒙蔽还是启示。因此, 一个“批判性的规划理论” (critical theory of planning) 是同时地有着实用价值和道德价值。规划的实质工作也同时是“组织”工作和“民主化”工作 (第 162 页 : “ simultaneously an organizing and a democratizing practice”)。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对社会 - 政治 - 经济结构敏感 (structurally sensitive), 面向实用 (practically engaged), 而又强调道德与政治批判性 (ethically and politically critical) 的规划理论和实践” (第 162 页)。

2.1.10 第十章 : 有关规划教育的补充 : 教导规划实践 (Supplement on Planning Education: Teaching Planning Practice) [作者 : 这章比其他长一倍多。]

对麻省理工“规划程序和体制程序” (planning and institutional processes) 课程中几个个案研究的心得是 : 规划工作者可以一边工作一边学习怎样去预测未来的问题 ; 分辨哪些是真实的行为 (factual behavior); 探讨行为的标准 (normative “should” questions) 是怎样形成的 ; 和观察社会身份 (social identities) 的

成因和作用等。这就是“预期性的学习”(anticipatory learning)。它会使我们能更有效地预测未来的环境,准备好辩论并作出战略的干预(第 207- 208页)。

2.2 书评

这本书出版后受到广泛的重视。书评如下(由评价比较高的开始,摘要介绍)。

2.2.1 哈里·施佩希特(Harry Specht), 1991年,《社会工作》(*Social Work*)

福雷斯特谈的是规划工作的“心理层面”(psychological dimension)。他的理论假定规划工作基本上是处理“社会互动”(social interaction),但他没有像唐纳德·舍恩(Donald Schon)(1983年的《反思的工作者:事业工作者如何在行动中思想》,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和理查德·博兰(Richard Bolan)(1980年的“工作者就是理论家:研究专业工作实例的现象学”,“The Practitioner as Theorist: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Professional Episode”)那么理论化。

福雷斯特认为规划工作者的基本政治问题是“组织注意力”(organize attention)。他探讨在规划工作里“权力”和“理性”的问题,规划组织的纹理和倾听与设计的重要性。他在短短的 162页里讨论了这么多,但却加上长长一段散漫而无用的补充。

出身于机械工程的福雷斯特对规划工作极感兴趣。他想要在混乱的规划组织和政治理性中创造意义。结果是他比其他规划理论家更能捉

摸到规划工作者真正关心的事情。对社会工作有兴趣的规划者来说，这本书很有用途和鼓舞作用。

2.2.2 德·波特 (D. Porter), 1990年,《环境与规划 A》(*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这本书值得等待。福雷斯特继续他 1997年博士论文的思路，把朱根·哈伯迈斯 (Jurgen Habermas)的批判理论带进西方的城市与地域规划 [作者：稍后谈哈伯迈斯]。

这本书帮助读者轻易地了解哈伯迈斯艰辛的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这本书最重要的特色是“与规划工作者共话” (speaks with planners)他们的日常处境；有异于远离实际的“给规划工作者训话” (speaking at planners)。

全书 5部分连结得很好。 [作者：评者约略介绍各部分。]

福雷斯特的“进步规划”是传统“倡导规划” (Advocacy Planning) 的改良。进步规划工作者制止了强大的既得利益对市民的影响，并与进步的地方组织联手。在这时候读者对福雷斯特的分析有点“功亏一篑” (“almost, but not quite”) 的感觉。规划工作者并不如福雷斯特所形容的，只是关心技术理性，规划的专业历史反映它的道德标准。规划工作者也实在有哈伯迈斯说的“交往性实际理性” (communicative practical rationality)。再者，近年来社会主义世界的情况和“经济理性主义” (economic rationalism)的抬头使规划工作者会更小心翼翼地评估“进步规划”的意义；去分辨在实际生活中什么是“真正”的需要和什么是“幻觉”的需要；去决定规划

工作者应根据什么依据去选择支持某些利益 ;去倾听某一个权力的掮客。

福雷斯特也了解到人们对哈伯迈斯的批评 ,所以他建议规划工作不必去追求无法达到的“完全开放的交往”(“fully open communications”书 21 页),但要设法去清除“无谓的扭曲”(“needless distortions”),扭转那些曲解的和侵夺性的权力要求,并培植有智慧的与真正的民主政治及讨论。但问题是福雷斯特也同时指出规划工作者和政策顾问本人的意见也可以被扭曲(书第 21 页),而且他建议“在特殊情况下”(“in special circumstances”)规划工作者也应该去“扭曲信息的传达”(书第 29 页)[作者:福雷斯特在书中第 42 页也有同样说法。]

规划工作者也可以犯错误。福雷斯特应该明白规划工作者也有很多类:有些很有知识,但有些没有知识;有些懒惰,但有些又太狂热;有些技术水平高,但有些缺乏训练。他们有些也会有诚意追求理想,但追求的不一定是福雷斯特式的进步思想,社会责任感和参与式的规划。

关于这些道德性的问题,福雷斯特并未带给我们答案。我们需要具体实例。他的最后一章提供一些创新的教育方法,使下一代工作者对这些问题更敏感。

这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对社会政治经济结构敏感,面向实用,而又强调道德与政治批判性的规划理论和实践”(书第 162 页)。它有极高的贡献。

2.2.3 史蒂文·厄利 (Steven Ealy), 1998年《政治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s*)

这本书虽是谈规划理论和工作的,但对研究组织行为和政治理论的人来说,也很有意义。正如一般的政府官员、规划工作者常常感到没有足够的权力去左右政策。也许,推动福雷斯特写这本书的也正如他说,“如何论权力是否使人腐败,没有权力肯定成不了事”(书第27页)。

福雷斯特主张:(1)探讨在真实世界里规划工作的行为;(2)找出一些可以使规划工作者用来影响政策辩论的权力和运用批判理论去争取这些权力的“合理化”(rationalizing),并籍此去提高规划工作者在政治世界的地位。

福雷斯特用的是哈伯迈斯广义的“系统理性”(systems rationality)而不是马克思·韦伯(Max Weber)狭义的“技术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这广义的“系统理性”给予规划工作者一个理论基础去争取和利用权力来清除在社会交往中被扭曲的信息,借此扩充市民参与的机会,以求达到真正的民主政治。这书的核心是福雷斯特重新演释“有限的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作为他追求民主社会的基础。福雷斯特的“有限的理性”有4个阶段,一个比一个复杂,而规划工作者可采用的战略也一步比一步的复杂。

福雷斯特的“进步规划者”(progressive planner)是“先动”(proactive)和民主的。他们会采用哈伯迈斯的“言语的环宇性实用

标准” (“ universal pragmatic standards of speech”): 真实、清楚、诚恳和正规。

但是“进步规划者”的概念也引出许多道德性和行动性的问题，福雷斯特都未有解答。这些问题类似 1970年代倡导 (Advocacy) 规划的问题。规划工作者向谁效忠，他的雇主 (国家) 还是他想帮助的政治力量的一群？“进步规划者”是否真的在扩大民主和作沉默市民的喉舌，还是借“进步”姿态来表达他的不满和加入社会精英行列？对政治哲学感兴趣的人来说，福雷斯特刚开始提到道德、合法和民主理论时就收场了。

福雷斯特的意图是用批判理论来研究规划工作。就规划工作和一般的政府管理工作来说，他的见地是非常有价值的。对那些相信理论与实践是关连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开端。

2.2.4 欧内斯特·亚历山大 (Ernest Alexander), 1991年, 《美国规划协会杂志》 (*APA Journal*)

福雷斯特说，“规划工作者需要有理论去指引他们有方向地、战略性地和系统地去……集中注意力” (书第 137页)。我同意极了。他的理论有什么贡献？

“批判理论”不是新的，但他是这理论的最有力的推动人。这书是 10多年的努力：组织鲜明、文句畅顺，很容易读。第一部点题：规划不但是理性化的决策，而且是包括了互动 (interaction) 和传达信息 (communication)，因此，规划工作者不但要有专门技术，也要有政治技术。第二部是主题的开展：规划要预期哪些权力关系？在复

杂的政治环境中理性是什么一回事？第三部谈实际工作上的含义：如何去了解体制组织和处理冲突？第四部最不连贯。它的两章包括了倾听和设计。第五部是个不安稳的组合。头一章应是全书的最后一章和全书的归纳。另一章是麻省理工的一个教学实验。

这本书有些理论的贡献。福雷斯特也颇能引用例证。全书最好的地方是讨论“有限理性”和“信息扭曲”的第三和第四章。

这本书把规划工作者的注意力集中到规划的价值观、政治性和交往-互动性 (communicative interactive) 上面。但它给了我们什么方向、战略和系统？这里批判理论使人失望。它的“产品” (products)——行动的处方——不外是“老生常谈” (truism[作者：或可译做“自明之理”])：你要认识你所处的政治环境的结构和背景；要留心倾听别人；你的战略要适合周围环境和其他参与其事的人。至于他分析的斡旋和谈判战略，虽然有些价值，但与他的理论无关。

福雷斯特说，“通过认识公共利益如何倍受威胁，无权无势的为什么仍是无权无势和穷人为什么仍是穷，规划工作者就可以学习如何去对抗这些问题，去组织、政治化并协助市民争取权力来创造真正的民主政治。”这响亮的口号暴露了批判理论的弱点：它是个意识形态的起点，不是终点。它假定有了知识 (无论是表面的还是深入的) 就一定可以改变社会。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容易办了。

我们对这个理论不要希望过高。它宣扬的功效言之尚早。但批判理论是传统想法以外的一个解释规划工作的构想。它的焦点是规划工作的

社会层面和规划的互动性。这是我们从前忽略了。为此，这本书是值得理论家、教育家和工作者注意的。可读 必不用之书 (二)

——顺谈情况含糊和感情矛盾 (续)

《城市规划》 2001年第 25卷第 8期

3. 我的看法

这本书的文句和章义很难翻译。虽然有评者说易读，但我读得很辛苦，尤其是它含糊、隐晦的地方。

评者的正面评价包括：(1)抓到了规划工作者真正关心的地方；(2)讨论了“理性”的各个层面；(2)介绍了哈伯迈斯的批判理论和“交往行动”等概念(哈伯迈斯是德国社会哲学家。福雷斯特虽然在正文中没有谈他的思想，但在书中的注脚里用了很大的篇幅去讨论哈伯迈斯的理论)。

负面的评价有：(1)福雷斯特未能真正感应规划工作者进退两难的困境，以为他们只是想多拿权力去改良社会。不明白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接触的人和事都很复杂，很难认清真伪，因为很多时候是又真又伪；很难分辨敌我，因为很多时候是又敌又我。(2)他未能提供理论基础去支持规划工作者蓄意地，但又是合理地歪曲信息。更严重的是，他未能认识实际工作里规划工作者非但良莠不齐；而且，他们可以有着不同的，但都是合理的世界观和责任感。(3)他未能为他创造的“进

步规划者”提供道德和行为标准。而且，像“倡导规划”，使人有伪善的感觉。(4)意识形态味道重，在实际行动上未有新意。

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批评也适用于我上期谈的约翰·弗里德曼的“改革规划”(radical planning)理论。但福雷斯特的夺权味比弗里德曼还要强。而且，他不讳鼓励规划工作者以为民请命的口号争取更大的权力。我重复上期我说的这类以改革社会为使命的规划理论的敌我观念太重。非但唱政府反调、唱救世高调，还要把所有开发商当作敌人。城市开发，尤其是在美国，差不多全是私人开发的。如果开发商都是敌人，那就干脆不开发了吧。何必与敌同眠？

“有理论，无实际”是一般改革派或倡导派的特征。新理论当然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和经历，才能积累实践的智慧。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批判理论并不是新理论，只能算是借用社会学的。借人家的也不成问题，可是福雷斯特和弗里德曼等的理论方向不是在解释或预测，而是以“行动”为招牌(像改革、像倡导)。理所当然地，他们规划理论的起点应是行动(批判不正确的行动)；终点也应该是行动(指导正确的行动)。

可惜，弗里德曼和福雷斯特等理论家，没有参加过实质工作。他们只是观察和分析他人的工作：见的是表面的现象，不是内心的感受；用的是抽象的研究，不是实质的体会。没有亲身经历，不能作真正的反省，也就不可能有行动知识。什么人都可以出理论，但行动理论需要有行动知识。没有行动知识的理论家没法创出使行动者感动(这是心理的问题)和信服(这是知识的问题)的行动理论。我不是反知识，

只是强调行动知识的特性。评者们也都发觉福雷斯特对规划工作者的复杂处境实在不太了解，也没有提供卓越的行动处方。

4. 哈伯迈斯 (Jurgen Habermas)

我有这样的感觉：好像很能感应 (empathize)福雷斯特。我是学完建筑，再工作几年，才去学规划。那是 1974年的事，当时美国反越战高潮刚过，年青人对现存政治体制非常不满，这也是水门丑闻和弹劾尼克松总统的时期。在“我的绮色佳”（《城市规划》，1999，23(12)）一文中谈到我在学建筑时，除了应付考试外，很少接触文、理、社会等学科。学校没有给我读书的系统，自己也没有真正的去找寻。到了后来学规划“……首次接触有系统的治学 (尤其是社会科学)，马上就被吸引住了。那时，主流是‘理性主义’ (Rationalism)，重逻辑、实证和因果律。但刚萌芽的‘后现代主义’ (Post-Modernity) 正强烈批评‘理性主义’轻视了社会的复杂性 (complexity)和相互关系 (interrelations)。”福雷斯特是学完了机械工程硕士才转到规划，也是 1970年代中期的事。无论是前身的学科，还是学规划时的学术风气与时代背景，和我的经历有颇多类似。我完全可以理解社会学和政治哲学对他的吸引。

不同的是，我在理论主义中试图为人性定位。我逐渐走近“人性主义” (Humanism)，强调以人为本的社会研究，接受人性本身的矛盾和含糊，并以端倪、暗示和故事去替代单线的因果律。福雷斯特对“理

性主义”也有抗拒。但他走上哈伯迈斯的道路，摒弃理性主义中的“实证主义” (Positivism)倾向 (这点与后现代主义相似)，而从“结构主义” (Structuralism)找启示 (这点与后现代主义相反)。

福雷斯特观察规划工作者的实际工作后，认为信息是权力的基础，而社会—政治—经济结构支配着信息的传达。他给出以下的推论：

- (1)现存的结构有利于既得利益者。它会扭曲信息以维持现有的权力关系和利益分配。
- (2)在先进资本主义社会里，既得利益就是资本家和他的附庸 (在规划上就是开发商和替开发商赚钱的事业，包括规划工作者)。他们威胁公共利益和压榨贫苦者 (包括在开发宗地周围的居民)。
- (3)规划工作者不但是信息传达的中介，他们也可以制造信息，扭曲信息。进步的规划工作者应以此为武器，去协助未得利益者觉悟，并把他们组织起来，争取权力。这就是规划工作创造民主政治的使命。

无论是分析或推论福雷斯特处处反映着哈伯迈斯。究竟哈伯迈斯是谁？他的理论是怎样的？三言两语很难说得清楚。事实上，他的思路也不断在变化。我针对福雷斯特《面对权势的规划》的理论基础简单介绍哈伯迈斯。

哈伯迈斯是现代欧洲哲学理论的一个宗师。他是法兰克福学派 (Frankfurt School)的第二代。生于 1929年，他并没有像第一代那样经历过 1920—1930年代的德国和纳粹德国。但二次大战后纽伦堡法庭审讯所揭露出来的深深震撼了他，使他不愿意往战前的德国找启示。但他又不像那些在二次大战后民主德国成长的一代认为民主是个幻觉。

他学的是哲学、历史、心理学和德国文学。当了几年记者。1956年加入当时由西奥多·阿多诺 (Theodor Adorno) 主持的“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 (Frankfurt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中间除了一小段时间因与阿多诺不和,跑到海德堡 (Heidelberg) 当哲学教授外,直到1971年都是留在法兰克福。1968年欧洲学生运动如火如荼。哈伯迈斯积极参与并鼓励学生的政治和知识的觉醒。但后来又批评学生运动,认为它虽然对德国政治文化有好的长期影响,但在短期中有走向极端和反知识的倾向。

1971年他到刚成立的“‘甫郎克’科技世界中生命状况研究所”任所长 (Co-director,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the Conditions of Life in the Scientific-Technical World), 直到1982年。这也是他最多产的时代,包括了福雷斯特用作理论基础的,在1991年出版的《交往行动的理论》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1982年重回法兰克福当社会学和哲学主任,至今。

在英语学界中,“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 与1950年重组的法兰克福学派,差不多是同义词。批判对象是“启蒙运动” (The Enlightenment: 18世纪的哲学和政治运动;崇尚“理知” (reason) 和“个人” (individualism)) 所带来的“工具性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认为这个原先是解放人类的工具,后来变成了奴役人类的新工具。

在《自主与团结》 (*Autonomy and Solidarity*, 1996) 一书中,哈伯迈斯承认他在1950年代已经想“看着在历史过程中,理知是怎

样实现的 (realization of reason in history)或应该说，理知的实现是怎样变了形的；籍此去建立一个‘现代理论’ (Theory of Modernity)或应该叫‘现代病理理论’ (A Theory of the Pathology of Modernity)。(《自主与团结》第 187页)他说，早在 1954年他已有了《交往行动的理论》一书的种子。

哈伯迈斯早期的研究焦点之一是政治讨论的理性化。这是他对那时德国热门的“科技决定一切主义” (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 的回应。他提出在现代科技的民主下“实用理知” (practical reason) 的概念。哈伯迈斯特别关注“科学主义” (scientism)带来的问题。他担心“科技理性” (rational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渗透整个世界。他认为“实证主义” (Positivism)追求统一的治学方法，把自然科学的逻辑加诸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上，是失败的。哈伯迈斯的“社会科学的逻辑”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强调社会科学与历史的不可分割。它们的意义都是“处境性” (situation-specific)和“演释性” (hermeneutical)的。为此，我们要明白，创造“意义” (meaning)的社会结构是个“相关互动的支架” (interactive framework)。言语不单是信息交流的工具，更是社会权力和支配的中介。

在政治参与 (political participation)的前提下，哈伯迈斯开始讨论《公众领域结构的改变》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1962)。他认为在民主福利国家里 (a welfare state with a fully democratic franchise)，民众的政治感下降，政治代

议制度趋向正规。因此，正面的阶级敌对会消失。但在新的政治生活里公共事务的分工越来越精细，而政治良知却越来越被认为是个人私底下的事，这构成了政治良知与政治结构之间的矛盾。为此，哈伯迈斯试图用“民众意见” (public opinion, 也可译作舆论) 的概念去了解政治结构。这包括了研究民众意见的不同形式的表达方法，民众意见在“社会” (society) 和“国家 (state) 之间的斡旋作用，政治结构与民众的政治求知欲的关系，等等。他认为“民众意见”越来越脱离“民众”，越来越专业化，成了传媒和政治精英份子用来操纵社会心理的工具。

1960年代的哈伯迈斯在他一系列的《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1963) 讨论中，指出科技，特别是社会科学，是不可能没有价值观 (value-free) 的。他肯定了科技工作 (包括我们的规划工作) 的政治性。他又把“行动” (work, 也可译做工作) 与“相关互动” (interaction) 看作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包括了个人生存的“经济行动”和指导生活的“道德行动”；后者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行动” (communicative action), 是关系到人类追求认可的奋斗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通过这两个互相关连的程序人类才可以接受和协调他们的外在环境和内在本性。

从 1970年代到 1981年出版《交往行动的理论》的一段时期，哈伯迈斯找到一个新的思路：言语与交往行动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他的批判理论不再单是一种实用的历史哲学，而一套有关“交往效率”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的理论。

他提出“系统性的扭曲信息交流”(systematically distorted communication)的概念；并开始探讨一个“以信息交流作为解释的社会理论(communication theory of society)。他的研究焦点是“互相影响的主观与互相了解”(intersubjectivity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他希望这些探索可以为现代的公共生活带来有理性的道德行动和政治行动。

哈伯迈斯想把诺曼·乔姆斯基(Noam Chomsky)(麻省理工的言语学家)的“言语效率”(linguistic competence)概念开拓成为“交往效率”(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他指出,交往时用的言语需能满足“正确性的需求”(validity-claims)。也就是事实正确(factual),道德正确(moral)和表达正确(expressive)。用来衡量这些“正确性”的标准是“一致”(consensus)——交往双方都用一致的言语,一致的意义。哈伯迈斯认为这样就会创造了“……真实和真理的汇合,因为两者都只能通过讨论方式,也就是通过争论和达成理性化的意见一致,去得到证实的。”(“……rightness and truth come together in that both claims can only be vindicated discursively, by way of argumentation and a rational consensus.” 转录自威廉·乌斯怀特(William Outhwaite)的《Habermas》一书,等41页)。

在1970年代,哈伯迈斯思路的发展是从“交往效率”(communicative competence)扩大到范围更大的“互动效率”(interactional competence),最后到了“交往行动理论”(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但他同时也逐渐舍弃了“言语”作为他的分析基础，而转向一个“学习的理论” (learning theory)，稍后又演变成一个“社会发展的进化理论” (evolutionary the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他的《交往行动的理论》的中心论点就是反映这些演变，划分清楚两种不同的言语交往行动：一种是真正的 (genuine) 言语交往以求达到共同的目的；只一种是寄生在前者的，战略性 (哈伯迈斯用战略性来表示别有用心) 和伪装交往以求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以上是哈伯迈斯三条思路的简单介绍：“科技理性”不适用于政治生活，现存 (1960- 1970 年代的德国) 的政治结构与政治良知之间有矛盾，正确性的言语交往是社会进步的先导与延续的条件。哈伯迈斯是“现代” (modernity) 的维护者，也是个“结构主义者” (structuralist)。但稍后期的哈伯迈斯不再用结构 (structure) 和系统 (system) 等名词，而强调“生活世界” (lifeworld)。虽然前者比较抽象，而后者较能表达人类群体和团结，但在广义上仍是一样的。

这里顺便一提。我在《可读，必不用之书 (一)》一文讨论到约翰·弗里德曼的理论时介绍的书评中有人责怪他不能包容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这责难是有理的。弗里德曼的“社会学习” (social learning)，和“社会动员” (social mobilization) 和籍此以达到的“社会改革” (social transformation)，无一不是来自法兰克福学派“结构主义”的东西。

福雷斯特全无保留接收了哈伯迈斯对科技理性的批判，社会—经济—政治结构与信息传达的相关关系的分析和交往行动的理论（包括了交往方法和交往的道德标准）。福雷斯特把这些社会哲学的东西用在规划工作上，产生了问题。无论他理论的内在逻辑如何正确，我总觉得它缺乏“实质”（substance）——特别是规划工作的内涵。他的例子和他的建议缺乏“存在感”（existential）——特别是规划工作者的心态。

5. 顺谈“情况含糊” (Ambiguity)与“感情矛盾” (Ambivalence)

从社会学角度去观察和分析规划工作（我相信其他工作也有同样问题）往往会忽略了“工作”的物理和心理层面，虽然评论者哈里·施佩希特 (Harry Specht) 提出福雷斯特谈的就是规划工作的“心理层面”。但他的所谓“心理”应该说是“理性” (rationality)，而不是“感性” (feeling)。

拿一个福雷斯特的例子来解释一下。他第八章的主题是“设计是大众一起来创造意义”。为了开展这一论点他报道了一个街区居民规划设计评议会的开会过程，作为全章的支撑例子，内容如下：

政府想改良一个社区公园，但附近居民恐怕改良后的公园晚上会吸引不良份子聚集、吵闹、骚扰和破坏公物。参加会议的（开会福雷斯特交往行动的主要场地）有政府规划师、顾问建筑师、社区办事

处负责人和 30多名居民。福雷斯特的观察是会议中的一段。全文如下 (第 121-122页):

规划师问 “长凳怎样——改善灯光再加些长凳？”

“长凳不成”，一个居民立即反驳。另外一个说，“如果可以保证不被人扯起就行。”

规划师转过头去问建筑师，“你可以不可以谈谈那种防破坏的长凳？”

“噢，有些是生铁做的，有些是木做的，但放在水泥座上。”

规划师想引出其他反应，她问，“饮水喷泉怎样？”“不！”爆出很多抗议声。一个居民解释说，“这些晚上来的人不喝水的！他们带汽水来，把罐子丢下！”

规划师又问，“垃圾箱应放哪里？”有两个居民提议，“放在入口处！”

规划师再查问，“放在入口处？”

“是”，那两个居民回答说。

另外一个居民说，“我认为你绝无需要在公园中央放个小亭子；我倒想在树下有张长凳——我会用它。”另外一个回应说，“那里已经有了一张——但它常常被人占用，常常是个醉汉睡在上面。”

此刻，久久未有发言的建筑师，不置可否说，“好吧，可否让我研究一下？”但暗示作出最后决定的是他。居民的回答很有启发。有人说，“我才不会让你去作决定呢……对不起，我不是指你个人。”跟着，她惊叫，“天啊，我刚才说了什么！”

福雷斯特就用这个故事来描写“设计是大家一起来创造意义”。他同时也介绍“含糊”(ambiguity)这一概念。他提醒我们要注意以下这些“含糊”：建筑师、规划师和居民扮演的是什么角色？谁有权力去总结最后的设计？谁去实施？最后的设计如何落实，例如怎样去判断什么才算破坏公物？建筑师和规划师是否是循例式的征求居民意见，还是认真的？居民评议会会用这次开会作为公园设计程序的起步还是止步？

福雷斯特认为这些角色的权力、范围和居民的拒抗等等，为当事人和旁观者(包括了理论分析家)带来了“实质的含糊”(practical ambiguity)。规划师不容易预测街区居民的情绪和政治压力会如何影响政府规划处。建筑师是请来当顾问的，他更难预料他最初的图稿有多少会实现。社区办事处的职员是局外人，既不属规划处也不是居民，他们不知应信赖谁。最后，居民们常常不知他是否真的能够影响由规划师所代表的市政府。他们总觉得是处于下风。

我觉得福雷斯特的故事非但生硬，而且是出奇的简略(英文300字不够)，更有点断章取义，绝对不能支撑这么关键的一章。但我想特别拿出来讨论的是他的“含糊”这一概念。福雷斯特的“含糊”是狭义的社会—政治性，而且很表面化。更严重的是他的观察未能进入基本的物理和心理层面，而他的分析也未能落实到实质的物理和心理状态。就拿福雷斯特的例子来看，我们可随便地找出很多漏洞。例如：

(1)会上，规划师、建筑师，以至居民们都扮演着福雷斯特分发给他们的社会—政治角色。但他们的社会—政治考虑，肯定会远远超

过福雷斯特的表面和肤浅的分析。例如：某人是某人的朋友，某人是某人的老板，某人是某人的邻居，某人是某人的同事等。这些关系和底下的心理会大大影响他们的“表演”。比福雷斯特的敌我分析复杂多了。

(2)几十人开会，每人可以有多少时间讲话？结果，时间会被勇于发言的人垄断了。这类性格的人所关注的事情与其他人的有没有不同？他们感受的深度和意见的强度比没有意图或没有机会发言的人是否比较深和强？这要比福雷斯特的真伪分析复杂多了。

(3)这公园的面积和形状，有空间限制。有可能在中心放上个小亭子、或者装个饮水喷泉，就再没有地方摆上几张长凳。相对地，公园内的生活作息，有时间韵律。醉汉占用了长凳，只是晚上和清早，白天他跑到街上去行乞，凳就空出来给其他人用了。这些空间和时间上的因果是“科学性”的，与福雷斯特的社会关系和政治权力无关。但肯定会影响社会关系。

物理环境与心理状态是互相交叉和互相引动的。“心有余而力不足”就是心理要求超过物理条件，非但坏了事情，而且令人苦脑。物理，简单的说，就是时间和空间，举一些显浅的例子：每天只有 24 小时，除了睡觉、吃饭和休息外，就算全部用来开会，也是有限的（还要考虑参加开会的人是否都可以在同一时间聚在一起。不然，会就开不成）。人类说话每分钟只可以讲若干字，快了就没有人听得懂。因此，整天开会却只能说这么多。福雷斯特的“倾听”，弗里德曼的“对话”，都不能脱离这物理条件。为此，我们不能随随便便的要求规划

工作者一定要听谁的、要跟谁讲。一切都要看在可用的时间内，可以找到谁、谁会来、谁愿意听、谁愿意讲。再者，会场的空间也很重要。空间小，人少，可以用交谈式的对话，可以看到对方的脸色和手势。空间大，人多，就不得不演讲式地发表意见，按次序发言，也看不到表情和姿势了。这当然影响谁会来开会，谁会发言，讲些什么，听到些什么，观察到些什么。如果开会的时间不够或是安排不方便，如果会场的空间太小或是设计不合适，还有其他的“对话”和“倾听”的办法。可以用言语或文字，可以通过电话、电邮、电视或书信等。无论什么形式的“交往”、“倾听”和“大家一起来创造意义”，各需不同的物理条件，各产生不同的“含糊”。

福雷斯特正确地指出“含糊”是规划工作里一个关键的现象。但他未曾贯彻他的思路去彻底分析“含糊”的成因和后果。他热心批判，但未能为规划工作者建立一些审判的尺度和行动的准则。当然“理论”的功用是把现实简化和净化，以提炼出基本的元素和规律。但作为“行动”理论，福雷斯特有责任去留意行动的实质。

行动是实质的，有其物理与心理的现实。行动的理论目的是指导行动。如果它的分析不能弄清工作者和他的工作对象所处的物质环境和心理状态，如果它的处方不能配合工作者的物质条件和心理因素，那就没有什么大用了。

我上期谈弗里德曼时，评者道格·麦卡勒姆 (Doug McCallum)说他的《公家规划：从知识到行动》(*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是政治文章，不是学术作品。福雷斯特

的理论方向和基础与弗里德曼是一致的,甚至他的处方,也都是在“知识”和“交往”上着眼。但福雷斯特尝试通过观察规划工作去建立他的行动理论。这比弗里德曼纯想像的做法老实些。但在福雷斯特的分析中,哈伯迈斯的思路已经先入为主。福雷斯特处处要迁就社会学的角度和结构主义的框框。未能从抽象的概念回到现实;未能进入规划工作的实质性和规划工作者的人性。因此,未能创出好的规划工作行动指导(方法和道德)。这是使人失望的。

我总觉得福雷斯特(和弗里德曼)理论的权力欲太强、敌我观念太重。这种“排他性”的理论很危险——我的权力是为民请命,你的权力是为虎作伥。权力的腐蚀力很强,很快就使人弄不清争取权力究竟是己还是为人。

福雷斯特“含糊”概念的分析并没有使他体会到规划过程中各角色之间互相影响的复杂关系,但却为我引发出一个人性的特征——矛盾的感情(ambivalence)。它和含糊是同类的东西,都是有关处理两个或多个可能性的困难。福雷斯特的含糊是从社会角度出发;我想谈的感情矛盾是从人性出发,但也会带有鲜明的社会意义。规划工作,很多时候就是要处理这个人性。

人生问题的答案往往不是简单的“是或不是”(yes or no),而是“既是,又不是;既不是,又是”(yes-and-no)。无论是信念、情感或态度,都是纵横交错在一起;是剪不断,理还乱。但现代政治、现代知识、现代生活时时刻刻要求,透明、一贯和肯定。在社会层次上,无论是政府组织、法律体制、商业关系,通通如是。由此推之,

政府、法律、事业、商业、也预期每个市民、商人、工人都如是。这也构成了结构与人之间的矛盾。

结构虽是人发明的，是由人组成的，但一旦组成，结构本身就有自己的“生命”。这生命的逻辑与人的不同。结构生命的最基本原则是“秩序”(order)——每一个成员有一定的位置，事物的安排有一定的条理，办事的原则有一定的轻重，取舍的选择有一定的先后。凡结构都要依赖一个无可争论的权威去建立和维持秩序(这权威可以是宗教或世俗的，也可以是政治或科学的)。否则，这结构就会失控。推而广之，世界将陷入混乱。秩序象征着理解和控制；秩序也保证了一贯和肯定。

自18世纪“启蒙运动”(The Enlightenment)以来，现代社会结构的逻辑都不能容忍矛盾。矛盾是个“问题”，必需“解决”。但人的生命逻辑不一样，时时刻刻他会遭遇到不能套进熟悉和惯用格子里的人、事和感情；他会面对难明、混乱和矛盾的信息；他会拥有合理但互相冲突的做人原则。这当然会使他情绪矛盾、不安和困窘。

感情矛盾不是人生无奈的消极。它是面对人生的真实感觉。做官员的，既要尽力为个别市民服务，但又要考虑一视同仁的公正原则；做医生的，既想安慰病人，但又要客观断症；做父母的，既要有纪律，又要有弹性，这些，都是积极的。

但是，这些人性的矛盾使现代人和他所创造出来的现代社会结构发生冲突：社会结构需要他的行为透明、一贯和肯定；他的人性驱使他犹豫和模棱两可。这使他觉得自己有点暧昧——想和做的不能一

致。或者是在性质相反的行为中摇摆不定。几年前，美国参议院辩论设按键表决来替代点名投票。有一位资深的参议员反对。他说按键就是迫他作出清楚和不变的决定。他自认当点名未到他时，他的决定往往不断改变。很多时候，他要看看人家怎样投票，看看票数的差距，来决定他应该怎样做。甚至，当他看到他支持的方案已有足够的票数时，他会故意投反对票，以示抗议其他的事情。这就是我们说的，“又吃又拿”。也是人性。

现代社会的结构不能容忍矛盾，包括感情的矛盾。因为现代社会追求秩序，讲究效率。无论是政府行政、商业运作或科技分析，都要把人、物、事，清楚地，准确地分门别类。感情矛盾是人性的实质，但与现代社会结构逻辑是格格不入的。现代人要孤独地面对他的矛盾。弗里德曼与福雷斯特等相信结构终有一天消除矛盾，我希望结构终有一天容纳矛盾。这也许是西方“法制”社会与东方“道德”社会的溶合。

现代社会给现代人开的玩笑是它需要的秩序是不能达到但又不能缺少的。人、物和事的变化永无休止，而人类想把人、物和事按秩序安排和处理的愿望也是永不休止的。感情矛盾只不过是这个现实的反映。它非但反映人性矛盾、它实在是反映物理和心理之间的矛盾——无论是爱与恨的斗争、恩与仇的纠缠，或鱼与熊掌的选择。

认识个人的矛盾会使我们对别人容忍些。如果我明白自己是有一点点自私、虚伪、贪心、脏乱、鲁莽和矛盾，但也有一点关怀、谅解、

信赖、饶恕甚至慷慨，我怎能要求我的同类有所不同？这样在整个社会上，大家就更能和平共处。规划工作也就是为了促成这种共处。

规划工作不是筑固墙，分开敌我，而是建桥梁，团结四方。结构当然重要，但它不能主宰一切。有灵性的人也决不甘心被机械的结构支配。含糊的情况和矛盾的感情正好就是机会去争取人类互相包容的共识，就是杠杆去创造互相扶持的共处。规划工作者能否好好的去利用？